



2019 年臺灣發明專利 AEP 和 PPH 申請概況

對於臺灣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可依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簡稱 AEP）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rogram，簡稱 PPH）提出 AEP 或 PPH 申請。根據智慧財產局之 2019 年統計，申請人提出 AEP 和 PPH 申請件數之本國人和外國人各占一半，而美國和日本之申請人提出 PPH 案件較多於 AEP 案件。2019 年 AEP 申請案共 312 件，比 2018 年減少 8.77%，其中本國人和外國人之件數分別減少 12.57%和 4.79%，而 PPH 申請案之臺美 PPH 件數和臺日 PPH 件數僅略減，臺韓 PPH 件數則增加。以下為 2019 年 AEP 和 PPH 申請件數及審查處理時間。

2019 年 AEP 申請案件

AEP 申請件數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共計 (百分比)
本國人申請件數	20	3	117	13	153 (49%)
外國人申請件數	134	13	11	1	159 (51%)
合計 (百分比)	154 (49.35%)	16 (5.12%)	128 (41.02%)	14 (4.48%)	312 (100%)
平均首次審查通知期間	48.7 天 (約 1.62 個月)	46.8 天 (約 1.56 個月)	81.4 天 (約 2.71 個月)	75.8 天 (約 2.53 個月)	-
平均審結期間	150.1 天 (約 5 個月)	182.9 天 (約 6.1 個月)	204.9 天 (約 6.83 個月)	219.7 天 (約 7.32 個月)	-

備註：

- 事由 1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外國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 事由 2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 事由 3 - 發明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 事由 4 - 綠能技術相關發明

2019 年之 PPH 申請

PPH 協定雙方	臺灣 - 美國	臺灣 - 日本	臺灣 - 韓國
PPH 申請件數	455	427	37
平均首次審查通知期間	47.4 天 (約 1.58 個月)		
平均審結期間	118.5 天 (約 3.95 個月)		

備註：

除了上述美國、日本和韓國之外，西班牙、波蘭和加拿大也與臺灣簽訂 PPH 合作計畫，惟 2019 年並任何申請人提出 PPH 申請。

相較之下，2019 年一般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之平均首次審查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和平均審結期間為 13.6 個月。因此，AEP 和 PPH 之審查時間已縮短許多，申請人可多加利用此等機制以早日取得專利保護。